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科陆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2016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与保荐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新能源汽车及充电网络建设与运营项目，包括智慧云平台系统开发及架设，城市充电网络试点项目建设，电动客车运营，机场、高铁车站、出租车公司、公交总站、CBD 停车场等多场景的充电网络建设，办公场所租赁及相关软硬件设备投入，智慧云平台研发团队、纯电动客车运营团队及充电站运维服务团队建设等。在该项目中，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732.69 万元用于预备费支出。

请申请人：（1）进一步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说明相关充电网络建设的可行性，是否需要或已取得相关批准，是否已确定合作方及建设地点，如否，说明原因及后续安排；（2）说明用于预备费支出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明确。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请结合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及结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合规，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申请人说明】

（1）进一步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说明相关充电网络建设的可行性，是否需要或已取得相关批准，是否已确定合作方及建设地点，如否，说明原因及后续安排；

一、项目建设可行性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科陆电子作为一家在智能电网和新能源领域已具备相关产品的企业，取得了相关运营资质，希望通过此次项目的建设，将公司业务延伸至提供综合性充电服务，通过研发设计“科陆充电网络智慧云平台”系统，结合科陆电子现有充电桩、充电站、城市级充电网络架设等业务，拓展充电运营服务模式，为有条件、有潜力的城市提供完整的城市级充电网络智慧云平台综合体解决方案和服务。

近年来，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充电领域产业链，重点布局新能源汽车的运营，打造以车、桩联合运营为核心的充电网络智慧云平台，实现互联网、车联网和能源互联网的融合，构筑国内领先的电动汽车生态圈。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能源汽车运营平台深圳市车电网络有限公司；增资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并参股地上铁租车（深圳）有限公司；与大型国有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同时，公司先后中标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充电设备项目，中标总金额逾 4,000 万元。公司构建的新能源电动汽车生态圈已初具雏形。

（一）本项目符合公司“综合能源服务商”的战略定位

作为一家在电力能源系统深耕 20 年的上市公司，科陆电子加大投入充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既符合国家向社会资本开放充电网络建设的产业政策，又强化了科陆电子在新能源服务方面的布局。

（二）科陆电子具备执行本项目的业务经验

作为中国领先的智能电网企业，科陆电子在充电桩设备研发、制造、生产、销售环节都经过多年的市场耕耘，拥有完整的配电和充电网络产品，具备城市级电力规划、能源管理和运维能力。从 2014 年开始，公司先后在江苏扬州、江西南昌、广东深圳和湛江等地投资、建设和运营了一定规模的充电网络，积累了经验。

（三）科陆电子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核心技术

科陆电子在充电桩技术应用相关领域拥有多年的研发积累，具备开发本项目的技术基础和人才基础。公司开发了多款交/直流充电设备，研发了智能充电站、充电机器人和无线充电技术，可以为电动汽车充电站、换电站、柔性充电站、移

动充电站提供系统解决方案，为电动汽车制造商和运营服务商提供多层次的定制化服务。通过不断深入对客户理解，逐渐形成了“一站式”充电站综合服务理念，为充电站投资建设打下了技术积累。

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在充电设施销售和运营领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5.60 万元和 3,963.01 万元。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布局的日益完善，相关业务收入将会进一步增长。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建设和运营领域的竞争力，即在提高充电设备供应商端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也增强公司在系统平台端的运营能力。

二、具体建设内容

（一）基础充电网络建设

在城市核心区域，包括交通枢纽、旅游中心、商业中心和物流中心等地建设充电站，为后续拓展能源服务综合体做产业布局。一是预计在公交总站、飞机场、高铁站、出租总站及大型商业中心等地建设 20 个充电站；二是拟选择在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试点城市建设 20 个充电场站。

（二）智慧云平台

公司拟利用云计算、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等相关技术，进行智慧云平台系统开发及架设（包括手机 APP）。智慧云平台的主要功能包括：客户通过 APP 定制出行班车、车辆运营状态显示、充电站定位及导航、充电桩状态显示、运维结算管理、各充电站电价信息查询、用户信息查询、车辆信息查询、远程预约充电、手机 APP 扫码充电、APP 网络支付、以及兼容其他充电站和充电桩。该系统平台通过整合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和运营团队，实现车、桩、位、人的一体化管理，以提供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增强客户黏性。

（三）新能源汽车运营

公司拟通过投入 1,500 辆新能源汽车，并配备相应的运营团队，从事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主要通过物流、园区/企业、旅游公司等合作，为其提供小型物流货运车、通勤班车和旅游大巴等新能源汽车运

营服务。公司将结合已有的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和新能源汽车电池业务优势，进一步完善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产业链布局。

公司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模式主要包括全包模式和租赁模式，其中以全包模式为主。全包模式，即公司向客户提供全面的新能源汽车运营服务，包括相关人员（如司机等）投入、车辆的运营维护投入等与新能源汽车运营相关的投入均由公司负责，客户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租赁模式，即客户仅向公司租赁所需的新能源汽车，并支付相应的租金，与新能源汽车运营维护相关的人员、费用等均由客户自行负责。

三、项目投资测算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45,236.62 万元，其中 43,603.95 万元将用于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办公家具购置费等资本性支出，剩余募集资金不超过 1,732.69 万元用于预备费支出，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投资明细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工程费用	1.1 充电站建筑工程费	11,680.00	11,680.00
	1.2 办公场地建设费	800.00	800.00
	1.3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1,072.20	31,072.20
	1.3.1 设备购置费	30,772.80	30,772.80
	1.3.2 软件购置费	299.40	299.40
	合计	43,552.20	43,552.20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 办公家具购置费	51.75	51.75
	2.2 人员费用	1,119.00	-
	2.3 培训费	40.00	-
	2.4 可行性研究费	15.00	-
	2.5 研讨及咨询费	20.00	-
	2.6 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10.00	-
	合计	1,255.75	51.75
3.预备费		2,240.40	1,732.69

4.铺底流动资金		11,556.53	-
投资总额		58,604.87	45,336.64

1、充电站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充电站建设包括两部分，共需投入 11,680.00 万元。一是预计在公交总站、飞机场、高铁站、出租总站及大型商业中心等地建设 20 个充电站，约需 16,8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按照 1,000 元计算，约需投入 1,680.00 万元；二是拟选择在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试点城市建设 20 个充电场站，每个充电场站（包括停车场）需 10,000 平方米，共需 200,0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按照 500 元计算，约需要投入 10,000.00 万元。充电场站是指包含停车场的充电站，其占地面积与一般的充电站相比较较大，但其需投入的主要充电设备等与一般的充电站并无实质性差别。

2、办公场地建设费

本项目办公场地建设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充电网络智慧云平台研发场地建设，拟选择在现有土地上建设办公楼的形式取得，约需 1,000 平方米的研发办公场地；二是各地办公场地建设，共需约 3,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

办公场地建设费用主要包括土地购置费、建筑工程费、装修费等，每平方米统一按 2,000 元计算（其中研发场地建设主要为建筑工程费及装修费用），约需要投入 800 万元。

3、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分两部分进行设备投入，投资总额约为 30,772.80 万元。一是自营充电场站所需设备，二是城市社会充电网络所需设备。

（1）自营充电场站需要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产品	型号（KVA）	数量	单价（万元）
1	直流充电桩	120KVA 一体式充电桩	300	12
2	变压器	1250KVA	40	100
3	配电柜	高低压柜	20	10

4	电缆	ZRYJV-0.6/1kV-3×240+2×120	400	0.12
5	自动洗车设备		10	16.8
6	新能源运营车	新能源运营车	1,500	10
7	台式机	联想	300	0.7
8	笔记本	联想 X 系列	40	1

(2) 城市社会充电网络所需设备

研发阶段主要包括服务器、电脑、监控系统等；项目实施阶段需在社会要追加投入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及建站设备，规模型号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型号 (KVA)	数量	单价 (万元)
1	公交总站直流充电桩	225KVA 分体式充电桩	60	30
2	飞机场直流充电桩	60KVA 一体式充电桩	20	8
3	高铁站直流充电桩	60KVA 一体式充电桩	20	8
4	直流出租总站充电桩	165KVA 分体式充电桩	40	25
5	大型商业中心交流充电桩	7KVA 壁挂式充电桩	100	0.6
6	站区监控系统		40	10
7	总体监控中心		1	20
8	消防安防系统		40	5
9	计费软件系统		40	3
10	低压配电柜		240	2
11	变压器	1250KVA	90	10
12	电缆	ZRYJV-0.6/1kV-3×240+2×120	800	0.12
13	电缆接头		1,650	0.07
14	低压户外终端		200	0.04
15	低压户内终端		200	0.05
16	高压户外终端		180	0.5
17	高压户内终端		180	0.3
18	低压计量仪		90	0.07
19	低压配电箱		180	0.6
20	台式机	联想	60	0.7

21	笔记本	联想 X 系列	45	1
----	-----	---------	----	---

根据上表所示，本项目预计投入充电桩共 540 个，金额 6,780 万元。目前，充电桩设备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按目前项目的充电桩投入成本测算，上述充电桩投入成本与预计购置费相比可减少约 1,000 万元。

4、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软件投入约 299.40 万元，投入的软件主要包括操作系统、办公软件和 CAD 制图软件、代码编辑软件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1	操作系统软件	Windows8 企业版	445	0.1
2	Office 办公软件	Office2013	445	0.2
3	CAD 制图软件	中望 CAD2015	1	0.45
4	代码编辑软件	source insight	10	0.2
5	数据库软件	Oracle 11g	1	32
6	项目管理软件	Project2013	2	0.95
7	PC 数据监控软件	Bus Hound	10	0.05
8	Visio 软件	Visio 2003	445	0.29

5、办公家具购置费

本项目办公场地家具购置包括办公桌、办公椅、办公用文件柜等办公家具的购置。项目研发人员投入 45 人，运营管理人员投入约 300 人，总计 345 人，人均办公家具购置费用按 1,500 元计算。项目办公家具购置总投入费用约 51.75 万元。

四、本项目的批准情况

本项目已经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洪高新管字【2015】434 号），并取得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此外，公司在具体建设充电站时，还需取得充电站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同意。目前，公司建设充电站所需土地主要通过四种方式取得：公司自有土地（以下简称“自有”）、向土地使用权人租赁（以下简称“租赁”）、与土地使用权人进

行收入分成（以下简称“分成”）以及合作伙伴无偿提供其自有土地（以下简称“合作”）。

五、具体合作项目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在深圳、北京、南昌、无锡等地都有建设或运营充电站、充电桩的经验，并与上海、太原、广州等地合作伙伴洽谈合作意向。公司在主要城市的充电网络布局情况如下：

（一）深圳

公司拟通过配合旗下车辆运营单位在物流集散地、飞机场、高铁站、出租总站、大型商业中心等公共场所搭建电动汽车充电网络。

目前，深圳地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充电站

序号	所在区域	充电站地址	充电桩数量	土地取得方式	项目进度
1	福田区	梅林雕塑家园	10	租赁	运营
2	福田区	福田区中康南路8号	9	租赁	运营
3	福田区	科陆东风大厦	10	租赁	签约
4	福田区	梅林文体中心	20	租赁	洽谈
5	福田区	五洲宾馆	6	分成	洽谈
6	福田区	福强路与沙嘴路交汇处乐安居	15	分成	洽谈
7	福田区	侨城东路与白石路交叉口处附近港大医院	35	分成	洽谈
8	福田区	红树林停车场	20	分成	洽谈
9	福田区	龙尾路168号深圳市兴建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	分成	洽谈
10	福田区	科陆车公庙	30	分成	规划
11	福田区	科陆深国投广场	20	分成	规划
12	福田区	福田区文化馆	27	分成	在建
13	福田区	福田街道办事处	4	分成	在建
14	福田区	梅林街道办事处	2	分成	在建

15	福田区	香蜜湖街道办事处	5	分成	在建
16	福田区	莲花街道办事处	22	分成	在建
17	福田区	福田区残疾人联合会	4	分成	在建
18	福田区	深圳市福田区党校	9	分成	在建
19	福田区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165	分成	在建
20	福田区	福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	分成	在建
21	福田区	福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7	分成	在建
22	南山区	朗山二路 7 号跨越南山中转场	10	租赁	在建
23	南山区	京兰高科	10	分成	在建
24	南山区	科技园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	25	分成	洽谈
25	南山区	红花岭工业区南区第五区朋年大学城科技园	11	分成	洽谈
26	南山区	学苑大道田寮工业 a 区田寮大厦	7	分成	洽谈
27	南山区	留仙二路西中粮商务公园	10	分成	洽谈
28	南山区	龙珠大道 54 号中波转播政府单位	5	分成	洽谈
29	南山区	留仙大道 1201 号大学城创客小镇	5	分成	规划
30	南山区	西丽桃源街道留仙大道 1183 号南山云谷	7	分成	规划
31	南山区	科研路 9 号比克集团	9	分成	规划
32	南山区	科陆欢乐海岸	20	分成	规划
33	南山区	科陆白沙物流园	20	分成	规划
34	罗湖区	布吉路 1028 号中设实业有限公司	10	分成	洽谈
35	罗湖区	科陆仙湖植物园	80	分成	规划
36	罗湖区	科陆罗湖华润万家	50	分成	规划
37	罗湖区	科陆儿童公园	50	分成	规划
38	罗湖区	科陆笋岗仓库	100	分成	规划
39	龙岗区	龙岗区中心城龙平西路 129 号	5	租赁	运营
40	龙岗区	平湖白泥坑海吉星物流园	4	租赁	运营
41	龙岗区	科陆宝龙工业园	10	自有	运营
42	龙岗区	龙华新区华雅工业园	6	分成	运营
43	龙岗区	顺丰平湖网点	2	租赁	在建

44	龙岗区	启创低碳创业园	9	分成	洽谈
45	龙岗区	保利上城停车场	15	分成	洽谈
46	龙岗区	乾龙物流园	10	分成	洽谈
47	龙岗区	平湖物流园	10	分成	洽谈
48	龙岗区	誉业物流产业园	10	分成	洽谈
49	龙岗区	龙岗龙东社区	20	租赁	洽谈
50	龙岗区	甘坑总站旁	20	租赁	洽谈
51	龙岗区	盛宝二手车交易公司	20	租赁	洽谈
52	宝安区	福永跨越物流分拨中心	3	租赁	运营
53	宝安区	福永大道福新路交叉路口福永村社区	10	分成	在建
54	宝安区	全至科技创新园	15	分成	洽谈
55	宝安区	鼎盛世纪集团	15	分成	洽谈
56	宝安区	大铲湾物流园	20	租赁	洽谈
57	宝安区	根玉路	20	租赁	洽谈
58	宝安区	富邦·红树湾国际家具城	20	分成	洽谈
59	盐田区	大梅沙海滨停车场	10	分成	洽谈
60	盐田区	小梅沙停车场	10	分成	洽谈
61	大鹏	大鹏国际生物谷	8	分成	洽谈
62	大鹏	葵涌中学	8	分成	洽谈
63	大鹏	大鹏文体中心	20	分成	洽谈
64	大鹏	较场尾民宿停车场	10	分成	洽谈
65	大鹏	大鹏新区行政服务大厅	7	分成	在建
66	大鹏	葵涌办事处	10	分成	在建
67	大鹏	大鹏办事处文体中心	15	分成	在建
68	大鹏	南澳办事处大院	5	分成	在建
69	大鹏	南澳办事处文体服务中心	5	分成	在建
合计			929	-	-

注：项目进度中，运营，指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在建，指该项目已签署相关协议，正在建设过程中；签约，指该项目已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开工建设；洽谈，指公司已与

合作方达成合作意向，正在洽谈具体合作事宜和协议条款；规划，指公司正在进行项目前期规划。

2、充电场站

序号	所在区域	充电站名称	充电桩数量	土地取得方式	项目进度
1	福田区	深南大道 7330 号东海国际	20	分成	洽谈
2	福田区	科陆香蜜湖	20	分成	规划
3	福田区	文化创意产业园	20	分成	洽谈
4	福田区	香蜜湖公园停车场	20	分成	在建
5	南山区	科陆大厦	20	自有	运营
6	南山区	西丽果场	40	分成	签约
7	罗湖区	中南运输东湖出租车运营中心	40	租赁	签约
8	罗湖区	迎宾馆	10	分成	洽谈
9	龙岗区	平湖海集星	10	租赁	运营
10	龙岗区	坂田中电绿源	15	租赁	运营
11	龙岗区	观澜湖高尔夫	20	租赁	在建
12	龙岗区	横岗汽车站	20	租赁	签约
13	龙岗区	坪山石田路	20	租赁	洽谈
14	龙岗区	启创低碳产业园	20	分成	洽谈
15	龙华新区	深圳市警犬训练基地	20	租赁	洽谈
16	宝安区	中亚硅谷	16	租赁	在建
17	大鹏	民宿小镇停车场 P3	20	分成	洽谈
合计			351	-	-

注：项目进度中，运营，指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在建，指该项目已签署相关协议，正在建设过程中；签约，指该项目已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开工建设；洽谈，指公司已与合作方达成合作意向，正在洽谈具体合作事宜和协议条款；规划，指公司正在进行项目前期规划。

此外，公司通过参股深圳水木华程电动交通有限公司（简称“水木华程”），持有其 30% 股权，进一步扩大在深圳的业务布局。

（二）无锡

公司已与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国联科陆无锡新动力有限公司，将在无锡全城建设充电综合网络。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设国联无锡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无锡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集团。

目前，无锡地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充电站

区域	充电桩数量	土地取得方式	项目进度
公共系统			
国际创新园无锡微纳产业园	8	分成	在建
无锡太工疗养院	5	租赁	在建
国联系统			
无锡国联人才公寓	10	合作	在建
无锡国联金融大厦	20	合作	在建
合计	43	-	-

注：项目进度中，在建，指该项目已签署相关协议，正在建设过程中。

2、充电场站

区域	充电桩数量	土地取得方式	项目进度
国联系统			
无锡国联金属市场	16	合作	在建
无锡国联纺织	140	合作	在建
苏南硕放国际机场	20	分成	在建
合计	176	-	-

注：项目进度中，在建，指该项目已签署相关协议，正在建设过程中。

（三）北京

公司已与北京高威科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张中阳、马玉槐和李玉锟合资成立北京高陆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拓展北京市场。

公司在北京市场拓展主要分为两个方向：城区选点为主，周边建站为辅。公司计划在两到三年内，在北京城区建设小微型充电站 60 个、平均每个站点配备 10 个充电桩；在北京周边地区选择终端客户建设专用场站 20 个、平均每个站点配备 20 个充电桩，主要目标客户是公交、物流、出租公司、大中型单位班车。

目前，北京地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充电站

区域	充电桩数量	土地取得方式	项目进度
城东			
朝外商圈悠唐中心	10	分成	在建
燕莎商圈四季酒店	10	分成	签约
CBD 商圈秀水街	10	分成	签约
潘家园商圈明泽广场	10	分成	签约
城西			
西直门成铭大厦	20	分成	在建
车公庄中海国际中心	10	分成	在建
金融街百盛购物中心	10	分成	签约
长安商场	10	分成	签约
新大都饭店	10	分成	签约
世纪金源时代广场	10	分成	签约
石景山茂华大厦	10	分成	签约
城北			
花园路 6 号	10	分成	在建
海淀锡华酒店	10	分成	签约
回龙观港龙中心	10	分成	签约
天通苑长庚医院	10	分成	洽谈
城南			
崇文门时代兴隆大厦	10	分成	签约
广渠门东玖大厦	10	分成	签约

大兴红星医院	10	分成	洽谈
合计	190	-	-

注：项目进度中，在建，指该项目已签署相关协议，正在建设过程中；签约，指该项目已签署相关协议，尚未开工建设；洽谈，指公司已与合作方达成合作意向，正在洽谈具体合作事宜和协议条款。

2、充电场站

区域	充电桩数量	土地取得方式	项目进度
周边地区			
大兴兴顺达公交	30	分成	洽谈
合计	30	-	-

注：项目进度中，洽谈，指公司已与合作方达成合作意向，正在洽谈具体合作事宜和协议条款。

（四）南昌

公司已与南昌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合资成立南昌科陆公交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南昌公交车站的充电站建设与运营。

目前，南昌地区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1、充电站

区域	场站	充电桩数量	土地取得方式	项目进度
红谷区	红谷滩东	11	合作	运营
	红谷滩西	10	合作	运营
	西站	6	合作	在建
新建区	长堍	14	合作	运营
	长堍	5	合作	运营
高新区	天祥	12	合作	运营
南昌县	小蓝站	10	合作	规划
市中心	下正街	10	合作	运营
青湖区	中大站	6	合作	在建
	起凤路站	5	合作	在建

经济开发区	昌北	10	合作	规划
合计		99	-	-

注：项目进度中，运营，指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在建，指该项目已签署相关协议，正在建设过程中；规划，指公司正在进行项目前期规划。

2、充电场站

区域	场站	充电桩数量	土地取得方式	项目进度
红谷区	客运中心	20	合作	运营
高新区	民营	16	合作	运营
	高新站	15	合作	在建
南昌县	昌南	24	合作	运营
东湖区	朝阳	26	合作	在建
青云谱区	城南	24	合作	在建
合计		125	-	-

注：项目进度中，运营，指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营；在建，指该项目已签署相关协议，正在建设过程中。

（五）其他地区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与以下城市合作伙伴洽谈合作事宜，以在当地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

区域	合作对方	合作内容
上海	上海国际汽车城	为其 200 辆通勤大巴提供充电服务。 一期项目计划在上海 F1 赛场、上海金山化工区、上海沃尔玛江桥店投建共计 30 个直流快充设备。
太原	山西游游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已签署合作协议，开拓山西新能源汽车相关市场，为旅游景区穿梭巴士提供新能源租车和充电服务。 一期规划建设 7 个场站共计 56 个直流快充设备，服务 300 辆新能源旅游客运巴士。
广州	广东喜途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刘筠	已合资成立广东喜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布局广州地区业务。

目前，公司在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领域保持了良好的发展状态。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在充电设施销售和运营领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785.60

万元和 3,963.01 万元。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充电网络布局的日益完善，相关业务收入将会进一步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在上述主要城市处于不同进度的充电站和充电场站项目统计如下：

项目数量	运营	在建	签约	洽谈	规划	合计
充电站	13	30	13	33	16	105
充电场站	6	9	3	8	8	34

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上述运营和在建项目中属于在董事会后开始投入建设的充电站和充电场站项目分别为 35 个和 11 个。

在充电站项目方面，公司已经确定建设地点的项目 48 个，包括在董事会后开始投入建设的项目 35 个，以及已签约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 13 个；公司基本确定建设地点，已与所在地土地使用权人达成合作意向、正在洽谈具体合作协议条款的项目 33 个。在充电场站项目方面，公司已经确定建设地点的项目 14 个，包括在董事会后开始投入建设的项目 11 个，以及已签约尚未开工建设的项目 3 个；公司基本确定建设地点，已与所在地土地使用权人达成合作意向、正在洽谈具体合作协议条款的项目 8 个。

项目	已确定建设地点项目			基本确定建设地点项目	合计
	董事会后投建的项目	已签约未动工项目	小计	已与所在地土地使用权人达成合作意向、正洽谈合作协议的项目	
充电站	35	13	48	33	81
充电场站	11	3	14	8	22

按目前已确定建设地点项目的计划投资金额测算，完成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预计约 54,000 万元；如再加上目前基本确定建设地点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则完成本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预计约 67,000 万元，已超过本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8,604.87 万元。

此外，公司还陆续有新的充电站和充电场站项目进行规划和落地。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顺利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发展和保障本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公司拟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实际项目进度和投资建设情况，在上述项目中选取可行的充电站和充电场站项目作为募投项目的建设标的。其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2) 说明用于预备费支出的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明确。

本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732.69 万元，用于项目的预备费支出，主要包括在充电站建设过程中的基础工程施工、地面开挖填充、电力接入设计实施、计划外的设备采购等预备费用支出，以及预计的其他不确定预备费用。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目前已经确定建设地点和基本确定建设地点的项目规模已经超过本募投项目计划建设的项目规模，公司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实际项目进度和投资建设情况确定本募投项目的建设标的，本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充分合规，该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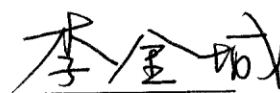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审会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吴长衍



李金城

